

孕妇深夜开车，四名男子拦停暴打

近日，德州一名身怀六甲的女子，深夜遭四名陌生男子持凶器暴打，最终险些导致该女子流产。这是徐女士刚经历的事情。据了解，徐女士本是陪丈夫回夏津老家，之后因与丈夫吵架赌气，当晚23时许，徐女士便开车从夏津返回德州，而在回来的路上，徐女士却遭遇四名陌生男子殴打。

徐女士回忆，当时她一个人开车，在南外环附近的闸道口处，她开始感觉有些不对劲。“后面有一辆车开着远光灯，我看不清路开得比较慢，但后方有一辆车一直跟着我”，下来闸道口以后，这辆车的举动更让徐女士心惊胆战。

“那辆车追上我的车，并不停地向路边挤我。”徐女士称，那个路段没有监控，她只能继续前行。在到达太阳谷路口时，她想通过右拐弯摆脱，而后面那辆车紧追不舍。“这时，我因为隐约看到前方有巡逻警车，所以想放弃右拐选择直行。”

“那辆车一看我直行，立刻将我的车拦住，四名陌生男子从车上下来，手持橡胶棒、棍子等工具，先砸车窗玻璃后来疯狂砸向我。”徐女士介绍，当时已经凌晨了，在混乱的打砸中，她的脸和嘴都受了伤，之后她赶紧下车逃跑，幸亏被巡逻民警及时相救。

随后，四名男子丢下凶器逃跑了，而惊魂未定的徐女士，已经怀孕七个月，此时她突然感觉身体不适。紧接着，徐女士被其丈夫送进医院检查，结果显示，妻子徐女士由于惊吓，已经出现先兆流产的症状，必须立刻保胎。

徐女士说，现在她很担心肚子里的宝宝。对于当时行凶男子的体貌特征，徐女士已经记不清楚，只知道对方开着的是一辆无牌照的本田轿车。

“我估计是因为开得慢，惹得他们不高兴了。”目前，徐女士已经报警，她希望为自己和孩子讨一个公道。

(7月11日《齐鲁晚报》)

■凤眼时评

孕妇该不该开车

文/郭元鹏

这位孕妇妈妈是不幸的，在行车的途中遭遇了歹徒。这些歹徒是需要严厉惩罚的，当地警方也正在进行排查，相信只要警方不遗余力的去查处，还给这位孕妇妈妈一个公道是不成问题的。可是，我们更需要探讨的是“孕妇能不能开车”？

孕妈妈对自己的遭遇进行了分析，她觉得之所以被暴打，是因为自己开车缓慢，让后面的车辆驾驶人员十分生气。当然，这不是歹徒行凶的理由。不过，孕妇开车确实是十分危险的。2015年的时候，贵州贵阳的交警在高速公路上查处了一起“孕妇开车”行为。被查处的理由不是孕妇开车了，而是开车的孕妇属于无证驾驶，还导致了一起交通事故的发生。笔者想说的是，假如这位孕妇不是无证驾驶，交警部门是否也会查处？很显然，我们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孕妇不能开车。

孕妇开车是危险行为却是被

公认的。为此民间早就有“禁止孕妇开车”的呼声。交警部门和生育专家还特别撰写了孕妇开车的注意事项，让孕妇在开车的时候注意。而实际上，孕妇开车不仅是对自己的不负责任，也是对他人的不负责任，由此引发的事故还是很多的。随便到网络上搜索一下，就会发现孕妇开车导致的悲剧已经成为了一种现象。有的是自己受了伤害，有的是孩子没有保住，有的则是导致了他人的伤害。

孕妇是个特殊的群体，开车出行会影响自己和孩子的安全，而且也会因为开车不便，成为他人的交通安全隐患。有专家指出，孕妇开车的隐患是特别明显的。怀孕期间，由于孕激素的影响，准妈妈们的脑细胞会发生一些水肿，使准妈妈们的反应变得迟钝，此时开车会给交通带来很多不安全因素；开车时，孕妇一直坐在座位上，骨盆和子宫的血液循环不好，且车内多为密闭环境，空气质量差，不利于胎儿

发育。遇到紧急刹车时，方向盘容易冲撞腹部，引起破水。

既然孕妇开车存在如此大的安全隐患，我们是不是该从维护孕妇的安全、维护道路的安全角度重新审视民间呼吁的“禁止孕妇开车”呢？有人认为孕妇开车符合“法无禁止皆可为”的范畴，法律都没有禁止，谁也没有权力禁止。这是一点不假的。不过，法律是人制定的，法律是可以修改的。

在孕妇开车已经成为安全隐患的时候，法律其实需要与时俱进。司法部门是不是需要组织专家、学者、公众进行探讨，看看从安全、从人权角度是不是能实现“禁止孕妇开车”？比如说可以宽容1-3月周期的孕妇开车，比如说可以限制笨重孕妇的开车行为，最起码不能上高速。这不是侵犯孕妇的权益，这恰恰是对她们的保护。

能否“禁止孕妇开车”值得立法及监管部门探讨。

凤眼看世界 >>

郭丹是湖南社会科学院城市文化研究所主任，担任湖南卫视、湖南经视等多家媒体的特约评论员，致力于以社会学的视角进行公共舆论价值引导研究。我们在《娇点述评》版上邀请郭丹为大家来解读一些妇女儿童的热点事件，我们也跟随她犀利的目光，一起打量这个纷繁复杂的世界。

长沙小区停车费由政府指导价变为市场调节价以来，发生过不少物业擅自提高停车费的情况。

住在清溪川9号一期1栋高层的廖女士，是第一批购买清溪川9号并入住的业主。“去年9月收的新房，今年4月以前，小区地下车库车位租金一直是300元/月，从5月1日起，物业公司把车位月租金调整为530元，调价幅度超过70%。同时调整的还有临时停车收费标准：超过半小时收费5元，超过1小时收10元，超过12小时按25元/天收费。这样的标准远远超过了周边小区的收费水平。而且物业事先没有征得业主们的同意，属于擅自涨价。”从长沙市物价部门得到的答复是，停车服务收费并非政府定价，而是由市场定价，此次清溪川9号的业主与物业的争议也是由此而来，难道在小区贴几张纸就算是与业主协商了吗？

7月4日上午，清溪川9号所在的雨花亭街道闻讯后迅速会同雨花区物价、住建等相关部门共同介入处理此事。协调会上，上述雨花区主管部门当即叫停了清溪川9号不合理的涨价行为。



放任是对放开的误读

文/郭丹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于2015年发文放开24项商品和服务价格，包括“指导地方放开9项商品和服务价格”中，其中就提到了放开非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费和住宅小区停车服务收费。当时就有不少市民提出疑虑，担心这意味着小区物业费和停车费会迅速上涨。政策实施后，这种担心仿佛真的一语成谶，很多小区的物业都已经或筹划上调物业费和停车费，比如长沙雨花区清溪川9号，300元每月的停车费瞬间涨到530元，再次加深了人们对价格放开政策的质疑和抵触，难道国家的政策是要给物业的霸王条款撑腰，任其想涨就涨无拘无束吗？长沙市相关部门叫停涨价的行动此时就特别果断、及时、迅速、有力，这种处理模式不仅为大家提供了范本，同时分别化解了广大业主和物业对政策的误读，清晰诠释了改革政策的公平公正和利民宗旨。

纠错一：涨价多少，由不得物业公司任性乱来。

放开小区物业费和停车费是

指由政府定价变为市场调控，实施的前提是业主自我管理、主动维权的机制逐步建立、完善，这个市场调控的决定权绝不是由物业一家独断。小区物业费、停车费涨不涨，必须由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物业协商决定；涨多少，业主委员会有相当部分的参与权和否决权。决不允许任何物业无视业主的话语权自说自话，以“产权所有”为由，想涨就涨，不跟业主商量，这是典型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纠错二：涨价多少，由不得物业公司任性乱来。

市场调控不是物业调控，在费用调整上，付费方想降或维持现状，收取方想涨，都是人之常情。两者博弈达到一种平衡，才是市场经济的经典规则。无论是过去还是将来，业委会、业主及物业的议价能力均不会对价格走势起决定作用。物业服务作为一种商品，它的价格最终决定于物业公司所能提供的物业服务水平，同时，还要与当地经济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相适应，而绝由不得物业公司任性拍脑袋、漫

天要价。

纠错三：涨价自由，不等于对物业公司的监管空白。

放开市场不等于让物业公司占山为王，放开市场不等于政府从此置身事外，放开市场不等于金钱规则之上无视社会公平。面对小区物业的任性涨价，业主们不必止步于无奈，大可以通过业主委员会或求助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维权。市场竞争的自由和平正义绝不会顾此失彼，业主委员会和政府相关部门始终都是物业收费的龙头，通过自己的监管权维护良性的市场竞争，维护业主的正当权益，也维护物业服务的生存业态。

简政放权年代，政府包揽太多的定价权确实不合适，但放开定价，与经营者随意定价、政府放弃监管并不存在等号关系。还希望各个小区的物业管理方，能形成对改革政策的正确认识，把握政策引导的正确方向，与其漫天要价，不如以优质的服务赢得业主和市场的认同。